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02號

上訴人 黃祺惠

被上訴人 臺中市清水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黃春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974,721元。
- 二、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861元。
- 三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2,68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原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明確或有誤者，仍得重行核定。而我民事訴訟係採有償主義，無論起訴、上訴均應按審級各別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
02 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本院第一審判決附圖
03 所示編號758(1)之建物（面積49.9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該
04 部分土地（下稱系爭被占用土地）返還予被上訴人；請求原
05 審被告鄭滇萍應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758(2)之鐵皮
06 棚架（面積21.05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棚架）拆除，並將該
07 部分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；請求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
08 同）683,5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9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5月21日起至返
10 還系爭被占用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31,072元之相當於租金
11 之不當得利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係以被上訴人之土地返還
12 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
13 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系
14 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然系爭土地起訴時因無實際
15 交易價格供本院判斷，爰以系爭土地於110年6月17日被上訴
16 人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41,927元，乘以被上訴
17 人主張遭上訴人及鄭滇萍無權占用之面積共70.95平方公尺
18 （計算式： $49.9 + 21.05 = 70.95$ ）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19 為2,974,721元（計算式： $41,927 \text{元} \times 70.95 \text{平方公尺} = 2,97$
20 $4,721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502
21 元，然被上訴人起訴時僅繳納26,641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
22 判費3,861元。

23 三、另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
24 經本院按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1,927元，
25 乘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無權占有之面積49.9平方公尺，核
26 定為2,092,157元（計算式： $41,927 \text{元} \times 49.9 \text{平方公尺} = 2,09$
27 $2,15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685
28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29 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2,685
30 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並命被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
31 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861元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國聖

04 法 官 謝佳諮

05 法 官 董庭誌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0 書記官 王政偉